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專利表格第 P4 號

轉錄標準專利 - 請求記錄指定專利申請

《專利條例》(第514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本表格備有中英文本。中文或英文均可使用為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法律程序會以中文進行。
-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專利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專利註冊處為履行《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在11(a)部分註明附頁的頁數。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 f. 《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可於www.ipd.gov.hk瀏覽。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專利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請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514章)第147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 a.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專利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http://www.ipd.gov.hk/chi/eipd)網頁。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

02. 申請人資料如多於一名申請人，請提供**所有**申請人的資料。**(a) 中文姓名／名稱**

如申請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

(c)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d) 申請人類別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個人 請往 03 部分法人團體 請往 02 (e) 部分 (及 02 (f) 部分，如適用)非法人團體 請往 03 部分**(e)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國家／地區／地方**

--

(f)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州分

適用於在美國成立為法團的申請人

--

03. 有權申請的陳述如申請人是指定專利申請的申請人，請往 04 部分。如申請人並非指定專利申請的申請人，請在以下方格加上記號以提供一項解釋他有權就有關發明申請批予轉錄標準專利的**陳述**，並提交支持該項陳述的**訂明文件**。(《專利條例》第 15(2)(d)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9 條)**陳述**

請在適當方格加上記號。

憑藉轉讓

憑藉合併

其他(請註明)

--

04. 發明的名稱

發明的名稱必須**同時**以英文及中文填寫。

(a) 英文

(b) 中文

05. 指定專利申請的資料

(a) 申請編號

(b) 提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c) 指定專利當局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歐洲專利局(就指定聯合王國的專利而言)

聯合王國專利局

(d) 發表編號

(如有)

例子: 16102178

(e) 發表日期

(如有)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6. 國際申請的資料

如指定專利申請並非以國際申請為基礎，請往 **07** 部分。

如指定專利申請是以國際申請為基礎，請提供以下資料。(《專利條例》第 16 條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15 條)

(a) 國際申請編號

(b) 國際申請提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c) 國際申請發表編號

(d) 國際申請發表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e) 指定專利當局表示該項申請已有效地進入國家階段的發表日期
(如與以上 05(e)部分的發表日期不同，則須填寫此部分)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或

- (f) 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述明該項國際申請已進入該局的國家階段的正式通知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7. 較早時的申請的資料

如你不就較早時的申請的提交日期作出聲稱，請往 08 部分。

如此申請屬分開申請或源自較早時在香港提出的申請，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類別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分開申請(《專利條例》第 22 條)

在批予後對專利的權利的裁定而按法院命令新提交的申請(《專利條例》第 55 條)

- (b) 較早時的申請的編號

- (c) 較早時的申請的提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d) 較早時的申請的記錄請求的發表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8. 聲稱具有優先權的細節的陳述 (請勿提交有關優先權的文件)

如你不聲稱具有優先權，請往 09 部分。

如根據《專利條例》第 11B 條聲稱具有優先權，請提供一項載有以下細節的陳述。(《專利條例》第 15(2)(e)條)

	國家／地區／地方	優先權申請編號	優先權申請提交日期
1.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2.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3.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4.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5.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6.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	--	------------

09. 發明權的陳述

如指定專利申請已載有發明人的姓名／名稱，請往 10 部分。

如指定專利申請並無載有發明人的姓名／名稱，請提供一項識別申請人所相信是發明人的人或人等的陳述。

如發明人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1.		
2.		
3.		
4.		
5.		
6.		

10. 不具損害性的披露的陳述

如你不聲稱不具損害性的披露，請往 11 部分。

如提出不具損害性的披露的權利要求，請提供一項顯示以下關乎過往的披露的細節的陳述。
(《專利條例》第 15(2)(f)條和《專利(一般)規則》第 10 條)

(a) 展覽或會議的名稱

(b) 展覽或會議的地點

(c) 展覽或會議開幕或開始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d) 首次披露日期

(如並非於上述展覽或會議的開幕或開始的日期首次披露該項發明，則須填寫此部分)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1. 文件列表

如提交本表格時附連下列文件，請註明文件的頁數。

(a)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	<input type="text"/>	頁數
(b) 已發表的指定專利申請的副本	<input type="text"/>	頁數
(c) 有關國際申請的副本 —		
(i) 由國際局所發表的國際申請	<input type="text"/>	頁數
(ii) 由指定專利當局所發表的國際申請的譯本	<input type="text"/>	頁數
(iii) 由指定專利當局所發表關於國際申請的資料	<input type="text"/>	頁數
(d) 撮錄的譯本	<input type="text"/>	頁數
(e) 支持 03 部分的有權申請的陳述的訂明文件及其若因非法定語文而翻譯成有關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的譯本	<input type="text"/>	頁數
(f)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text"/>	頁數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2.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input type="text"/>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input type="text" value="香港"/> <small>地區/街道</small> <input type="text"/> <small>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small> <input type="text"/>
(c) 香港電話號碼	<input type="text"/>
(d) 香港傳真號碼	<input type="text"/>

13.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14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代申請人處理此項請求，請填寫本部分。

(a) 姓名／名稱

--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14. 簽署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

(b) 簽署人姓名

--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申請人本人

--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